

利通区郭家桥乡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郭家桥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郭家桥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广泛利用媒体解读、政策图解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确保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。2023 年，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布预算、决算信息各 1 条。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图文信息 598 条。其中，原创文章 145 条，转载文章 45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郭家桥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。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 年，郭家桥乡不断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坚持做好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制度等内容的审核更新，保证信息公开规范及时，确保政务公

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政府信息发布前，经负责政务公开的专干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进行层层审核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切实做好网站、微信平台发布上网审核登记。以“制度推动工作落实，以工作落实促制度”目的，以公文的拟文、审核、签发、盖章、发文等每一个环节为触点，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主要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我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我乡按时按质量完成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工作，并做好栏目信息的完善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科学性、实用性以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乡将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（政务新媒体）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以考核促工作落实、提工作质量。先后多次召开了党委会议和乡村两级干部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和部署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，全年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并随时按照程序 and 标准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、及时动态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新公开件数	对外公开总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1	0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吴忠市、利通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创造性，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，我乡 2024 年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**建立健全工作机制**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新问题，提出新措施，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要提出指导性的意见。二是**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**。通过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大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三是**加强监督考核**。通过政务公开不断规范行政行为，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，重视群众的反馈，吸纳合理意见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年底对财务、党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作为各村创先评优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落实奖惩制度，激发信息公开工作热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3 年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
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3.本报告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ltq.gov.cn/>）公示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郭家桥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人民政府（电话：0953—2996030）。